

证券代码：430028

证券简称：京鹏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京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慧中路 7 号新材料大厦 7 层公司第四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本家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614,30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8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6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加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董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614,3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614,3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北京京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

报告》（公告编号为 2024-012）、《北京京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为 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614,3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614,3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完成 2024 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614,3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处于战略转型期, 考虑到公司的盈利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 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614,307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公司拟进行银行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计划 2024 年度争取银行授信总额 1.2 亿, 以自身信用担保、自有房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或第三方担保方式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其中: 北京农商行争取授信额度 8,000 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争取授信额度 1,000 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争取 1,000 万元, 北京银行争取授信额度 1,000 万元, 其它金融机构争取授信额度 1,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614,307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董、监事职务津贴发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董、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了董事、监事职责，未出现因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决策失误造成公司出现亏损或者经营不力的情况。但由于目前公司正处于改革转型时期，各项经济业务、研发投入等资金需求量较大，建议不发放 2023 年的董监事津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614,3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东山律师、刘问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京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京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京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